

股票代码：600658

股票简称：电子城

公告编号：2020-006

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更名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19年11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于2019年11月21日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名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6日及2019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）。

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更名为“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；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已做相应修订。

上述事项已获得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，公司已于2020年3月4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新的营业执照。公司名称正式作如下变更：

原公司注册名称：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变更为：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原公司注册英文全称：Beijing Electronic Zone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Group Co., Ltd. (缩写为：BEZ)。

变更为：Beijing Electronic Zone High-tech Group Co., Ltd. (缩写为：BEZ)。

公司股票代码“600658”及股票简称“电子城”不变。

需特别说明的事项如下：

一、公司原发行的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（简称“16京电城投MTN001”，债券代码为101663003）、2017年第一期中期票据（简

称“17京电城投MTN001”，债券代码为101763009）、2019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（简称“19京电城投SCP001、债券代码011902532”）的全部权利义务由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承，并承诺将按照原发行条款和条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、按期兑付等发行人义务。

二、公司原为“国金-电子城物业租金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出具的《信托差额支付承诺函》及《专项计划差额支付承诺函》等相关增信措施，由变更后的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承担，并承诺将按照原发行条款和条件认真履行差额支付、信息披露等义务。

三、公司原发行的公司债券（简称“20北电01”，债券代码为163179）的全部权利义务由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承，并承诺将按照原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合规履行信息披露、兑付兑息等义务。此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名称、简称和代码的变更；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，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继承，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，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3月4日